

開放的詩學

答張喆・李霜青先生

林柏燕

拙作「從民歌到史詩」發表後，先是左秀靈先生來函賜教，後承李辰冬先生在自由報提出許多卓見。未幾，張喆先生在「書評書目」，予以中肯之批評。緊接着，李霜青先生在世界評論，指名叱喝，還叫個人勿論如何要「駁倒」他，其殷切盛情，尤令人感動。

詩經先天不足，這裏面有肯定中的否定，否定中的肯定。張先生認為拙作閃爍、多變、不落實。這也許正是對知識負責的表現。雖說行文忽冷忽熱，態度却是嚴謹的，立場是堅定的，更無可能「倒戈」。

張先生認為我在「駁斥」李先生違反文學五大原則，似未注意：這只是以反映正的行文過程，因這五大違反，緊接着被拙作下一段文字否定了。張先生說：「如果指李氏運用統計有某些錯誤，理條應分列舉，否則就不着邊際。」其實，拙作曾舉統計「歌」字與「詩」字為例，也舉出魯道、汶水、南山說明歸納之偏失，這些點到即可，實無誇大之必要與列舉之篇幅。

張先生說：「李氏詩學的考據訓詁，林氏似乎未了解那些考據訓詁在詩學中的地位。」指責很重。個

人以為，這裏面並無所謂的「李氏詩學的考據訓詁」。

「李氏的考據訓詁，就叫考據訓詁，不過加上歸納統計，原理原則而已，但還是考據訓詁。正如物理化學，運用數學，它還是物理化學，決不會變成數學。故拙作曾費四分之一篇幅，說明李先生的原理原則、歸納統計，無非史地考據、文字訓詁，其理在此。再說，用歸納統計來追尋古文古義。（許慎，王引之、段玉裁他們早用過此法）和「歸納同一時間地點，即為同一作者」，這裏面的說服力差別很大。那麼，這就牽涉到李氏詩學整個「方法」的內涵了。

本來，李氏詩學有兩個層次：①先找出作者。

——文學批評的層次。②應如何去找？——考據訓詁的層次。前者是泰納（Taine）的理論，暫且不表。

後者則重又掉入考據的天羅地網。（此非貶詞，而是強調它的力量。）於是，一面考據訓詁，一面想建立批評的方法，結果批評與考據，已難分難解，原理原則却愈來愈多。故拙作明言：「原理原則原則愈多，表示問題愈不清楚。」並云：「並不推崇其方法。」指的是第二層次裏的一些方法，非第一層次。

在這個「不推崇」之中，（也可說不鼓勵，並非

不贊成），實際在說明考據訓詁，會使文學批評者深

陷的危險。故拙作轉變到批評與欣賞的角度說：「考據訓詁是支離破碎的」（這是陷入的程度問題，並非說考據訓詁不重要）。個人正是因為了解：傳統的考據訓詁，在詩經的地位，與李氏詩學必然無法調和的對立，所以沒有強調其「學」，一方面又想把他拉回批評的出發點，這是一種苦心，故拙作云：「兩者之間，要如何調和，相信李先生已注意到這點。」

可是，若不經考據，怎麼找出作者？這時不得不回頭來正視李氏的考據訓詁。於是，個人發現，李先生以一部份的綱領詩，鎖匙詩，把三百篇串連。但三百篇中，反對者只要抓住一篇因統計歸納的大膽偏失，認為不足證明尹吉甫所作，那麼，其為尹吉甫所作的總結論，將整個被推翻。（關於這些偏失，反對者已提出許多，李先生也有許多答辯，恕不列舉。）我為這個危險性，保留了「大不通」的餘地。不過，針對這些偏失疏漏，由於「通釋」的出版，個人與反對者又有不同的想法。（此即張先生說的第三型，無以名之，就說是開放的詩學吧。）主要的，我認為這些偏失只是因資料所限，一時無法找到更有力的資料證

據而已。因為先天上，我們畢竟無法知道詩經「是」或「非」尹吉甫所作。但在欣賞「篇篇可通」之下，我立即倒轉過來加強其可信度，明言「寧可信其有」之妙，並以張冠李戴之「冠」作喻。

至此，我已不是從考據的眼光看它通不通，而是從文學欣賞的角度。故拙作云：「如果要讀詩經，要選那一家」這類的話，這是站在讀者欣賞的立場。「我先選了姚際恆來總括一下傳統統的成果，就在這骨節眼，張先生說我檢傳統的破爛來打擊傳統」，說得很對，我不能搬出現代學者的詩經專著，那就牽涉太廣了。更不能因為推介詩經通釋，把其他的詩著一筆抹殺。有的我根本沒有讀過，即便讀過，說好說壞也不是那麼容易。

關於第一層次，批評必須找出作者。個人的看法有三：①泰納的理論，只是批評方法之一。當然能了解作者更好，但非一定必要。很多作品，我們並不了解作者，照樣可以批評，也不見得是印象批評。②可是，面對詩經，有些沒有作者固然可通，有些失去了作者的線索，硬是不通（拙作以靜女與燕燕兩種情況為例，非隨手亂抓。）於是，從詩經通釋，我看到它

可通的特點，進而肯定了這一層次的方法。③但也只限詩經而已。因這個批評方法，不能拿來用作所有文學作品的共同原理、普遍原則。（拙作曾以古詩十九首為例。）於是；每當批評，必先建立原理原則，關於這些原理原則，除了詩經而外都是孤立的。這時，所謂的批評，重又被考據訓詁緊緊夾住了。

以上有許多層次、角度的問題，涉及學術求真、文學批評與欣賞、考據訓詁、方法與結論等關鍵。這些在拙作下筆之前，都有過粗淺考慮。這裏面，應面面俱到，絕非像小孩子看電影，一下子要分出好人壞人，以「反對」或「贊成」即可概括。張先生說我：「沒有從李氏詩學去認識，去反對」。如果拙作係評介「詩經研究」，這話還有點道理。「詩經研究」只是修理斧頭，「詩經通釋」則已在伐木。從批評與欣賞的角度，價值兩樣。「通釋」當然是由「研究」這把斧頭而來，但對一般欣賞者，「詩經研究」的實用價值不大。故拙作明言如果只有「研究」而沒有「通釋」，最多在學術上，也止於「有此一說」而已。

從訓詁考據的角度去反對李氏詩學的很多，個人當然不會去湊這個熱門，但我願保留懷疑的餘地，且

以「什麼鄧書燕說、張冠李戴，那就更可爭論了」匆匆交代一下，輕輕跳出這個是非圈。而今天，張詰、李霜青都想把我拖回到那個古戰場。（尤其李霜青已擺好架式，就等我報到。）老實說，如果我被拖進去，就不可能認清「李氏詩學」了，甚至會被揍得眼眶歪，什麼也看不清、說不清了。

拙作曾以癌症與戰爭來說明一種不明因素，偶然因素。張先生似乎未充分了解。其實，科學上有很多發現，最先都是「偶然」，並沒有固定「方法」。而是用「實驗」「實證」一再去糾正「方法」與「結論」「雙方。不幸的是，文學不比自然科學，在「方法」與「結論」中間，無法客觀實證，還是憑資料，憑心證，或對專家學者的信任，最後決定還是在於「人」。易言之，文學上的「方法」與「結論」中間，沒有直接的通路，等於說，缺少實證這一關，「我們將永無法知道究竟「方法」先對，還是「結論」先對。方法「對」了，結論可能是錯的，方法「錯」了，結論可能是對的，這叫錯打錯着，種瓜得豆。老子說「道可道非常道，名可名非常名。」誰知他用的什麼「方法」，還不是全憑「頓悟」與「直覺」。易言之，文

學批評或研究，過份強調「方法」，往往是危險的通病。因為它忽略了文學是活的，而不是死的。

不妨擴大言之：例如孔明是最敢下「結論」的賭徒。（在戰況瞬息萬變之下，所有的判斷結論都是一種賭博。）他判斷曹操必走華容道，這是「結論」在先，「求證」在後。假如曹操在半路上先被張飛嚇死，或中風斃命。那麼，儘管孔明料事如神，「方法」很對，從客觀而言，這個「結論」却是錯的。這就是個人所謂的偶然因素與不明因素。戰爭正如政治措施、經濟決策，到頭來發現「方法」或「結論」錯誤，却已付出相當大的代價。文學則輕鬆多了，結論縱然有錯，却連一隻老鼠都毒不死。這也是孟子常說的「必有天殃」與「無後災」之別。

陸九淵、顧炎武、熊十力、章太炎，都曾為一個問題，爭得面紅耳赤。請問誰來做他們的裁判？東鄉平八郎、山本五十六，是日本聯合艦隊兩個卓越的司令，却一成一敗，並非他們之間的能力膽識有何軒輊，判斷與方法有何錯誤，乃時也命也天也。牛頓晚年，曾慨嘆自己是海邊拾貝殼的小孩，這是智者之言。